

股票简称：G 深振业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6-033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26 日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、主持人： 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、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.31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1、以记名、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李永明、李富川、罗力、周复申、杨松柏、马兴文、刘佳胜、梅月欣、侯莉颖等九人组成第六届董事会，其中刘佳胜、梅月欣、侯莉颖三人为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 李永明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 李富川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罗 力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周复申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杨松柏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马兴文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刘佳胜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梅月欣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侯莉颖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。

2、以记名、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贺云、朱大华二人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监事童庆火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贺 云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；

朱大华：同意票代表股份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非累积数）的 100%。

3、以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》：决定将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调整为 6 万元/人·年（5000 元/人·月，含税），同意票 76,872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北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三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